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f)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普遍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状况<sup>1</sup>

### 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提交

#### 一. 导言

1. 1997年，133个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的国家签署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以此承诺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截至2018年6月1日，《公约》有164个缔约国，从而成为最具普遍性的裁军文书。但仍有33个国家未加入《公约》。

2. 谋求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和接受其规范，对于履行《公约》的承诺至关重要。2014年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通过《马普托行动计划》时做出了多项承诺，包括“促进非《公约》缔约国正式加入《公约》，定期邀请它们参加《公约》会议并通报缔约国已采取哪些实际步骤，诸如不使用、不生产或不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或销毁储存的正式承诺。”（《马普托行动计划》行动一）。自2014年起，主席的任务是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接受其规范，包括在相关多边和区域论坛以及在国家层面。

<sup>1</sup> 2018年8月21日的资料。



## 二. 主席的活动

3. 2018 年, 主席致函 33 个非《公约》缔约国中的每一个国家, 请它们提供加入情况的最新信息, 并参加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和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以下非缔约国书面答复了信函: 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2018 年, 主席与下列非缔约国召开了双边会议: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便强调加入《公约》和接受其规范的重要性, 同时鼓励这些国家参加与《公约》相关的会议, 并提供更多详情, 说明本国对《公约》的立场和为争取加入《公约》采取的步骤。

5. 此外,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主席召开了普遍加入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工作组讨论了协调缔约国促进普遍加入之方法的初步设想。会上请工作组成员发言并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及未来协调普遍加入工作的机会。

## 三. 非缔约国对《公约》的支持

6. 多个非缔约国在不同程度上认可并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 目标并强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后果。一些非缔约国承认杀伤人员地雷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但同时仍认为杀伤人员地雷有军事用途。对一些非缔约国来说, 加入取决于另一国(一般是某邻国)是否加入, 对另一些国家来说, 加入关乎主权问题。最后, 对一些国家而言, 加入《公约》只是诸多需要使用国内有限资源的优先事项之一。

7. 多个非缔约国表示已暂停使用、生产、出口和/或进口杀伤人员地雷。个别非缔约国正式表明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或储存程度(如相关)。只要非缔约国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且未表示有意销毁, 这些地雷就可能被使用。

8. 非缔约国可自愿提交第 7 条报告, 就《公约》执行情况的关键领域通报信息。尤其鼓励表示支持《公约》宗旨和目标的非缔约国自愿提交透明度报告。2018 年, 摩洛哥提交了这一报告。此前其他提交了报告的非缔约国有: 阿塞拜疆(2008 和 2009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1 年)、蒙古(2007 年)。多数提交了自愿报告的非缔约国仅提供了第 7 条要求的部分信息。

9. 多个非缔约国选择每年投票支持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 以此表示接受《公约》之规范。

## 2017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公约》决议：非缔约国投票情况

赞成(14)	弃权(16)	缺席(3)
亚美尼亚	古巴	吉尔吉斯斯坦
阿塞拜疆	埃及	黎巴嫩
巴林	印度	汤加
中国	伊朗	
格鲁吉亚	以色列	
哈萨克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利比亚	缅甸	
马绍尔群岛	尼泊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巴基斯坦	
蒙古	俄罗斯联邦	
摩洛哥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叙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10. 所有非缔约国，除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四国外，均至少参加了一次与《公约》相关的会议，一些非缔约国定期发言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对《公约》的立场和/或执行《公约》特定规定的活动以及对排雷行动的贡献。

## 2014 年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参加《公约》相关会议的情况

非缔约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闭会期间会议 <sup>2</sup>	第三次审查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阿塞拜疆								√	
中国		√		√		√		√	
埃及	√	√							
印度		√		√		√		√	
哈萨克斯坦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黎巴嫩	√	√	√	√	√	√	√	√	
利比亚	√	√	√	√					
摩洛哥	√	√		√	√	√	√	√	√
缅甸	√				√			√	
巴基斯坦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新加坡		√		√		√		√	
叙利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11. 《公约》缔约国在执行《马普托行动计划》方面进度过半，该计划呼吁继续争取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并接受其规范。缔约国应不遗余力，邀请 33 个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并继续请他们参与一切可能的会议。

12. 主席就 33 个非缔约国与《公约》相关的观点和做法编写了官方资料最新概述<sup>3</sup>。一些国家无官方资料，另一些国家资料老旧，需更新和/或订正方能更准确地反映该非缔约国的立场。

13. 最后，主席对尽管尚未加入《公约》，但仍在《公约》会议上或通过自愿提交透明度报告定期通报信息说明本国立场，并参加《公约》工作的非缔约国表示感谢。

<sup>2</sup> 闭会期间会议。

<sup>3</sup> 资料来源：《公约》相关会议上的发言、自愿的第 7 条报告、对执行支助股和/或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所发出调查问卷的答复。表格由《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编写。

#### 四.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33 个非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非缔约国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特定情况	最近参加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的情况
亚美尼亚	<p>亚美尼亚支持《公约》，愿按《公约》规定采取措施。但亚美尼亚希望明确看到区域内邻国同样愿意这样做，之后才能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因此，亚美尼亚能否全面参与《公约》，取决于区域内他国是否做出遵守《公约》及其体制的同等政治承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签约大会，1977 年 12 月 4 日)</p> <p>由于区域内长期存在安全威胁，亚美尼亚并未加入《渥太华公约》，但我国完全赞成《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第 60 届联大第一委员会，2005 年 10 月 7 日)</p>	缔约国第九届会议，2018 年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支持在全球层面解决地雷的人道主义问题。阿塞拜疆完全支持《渥太华公约》的原则与理念。(…)阿塞拜疆政府表示，希望将来武装冲突平定、阿塞拜疆领土解放之后，阿塞拜疆能够加入《渥太华公约》，成为正式成员。”(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巴林	未提交官方资料。	第二次审查会议，2009 年
中国	<p>“出于国情与国防需求，中国现阶段尚不能加入《公约》。但中国支持《公约》的目标和原则并高度赞扬《公约》体现的人道主义精神。(…)为改善储存管理，中国军方在过去二十年中全面评估了地雷储存，并销毁了数十万枚年久失效的杀伤人员地雷。(…)中国在过去十年中未部署任何地雷。”(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2014 年)</p> <p>中国在答复第十七届会议主席请该国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与《公约》有关之观点与做法的信函时表示，本国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未变。<sup>4</sup></p>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古巴	“古巴同样对滥用和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持有合理的人道主义关切。(…)为实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正当防卫权，保护主权与领土完整，古巴无法放弃使用地雷”(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6 年)	第二次审查会议，2009 年
埃及	“埃及认可《渥太华公约》试图反映的人道主义考虑；实际上，早在《渥太华公约》达成之前，埃及出于同样的考虑，自 1980 年代起已暂停生产和出口地雷。但埃及认为该公约未能充分平衡杀伤人员地雷的相关人道主义考虑及其在边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军用。最重要的是，《公约》未承认国家负有清除本国布设之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定责任，尤其是清除在他国领土布设的地雷，因此受影响国几乎不可能独自达到《公约》的排雷要求。埃及尤其如此。埃及领土上仍有数百万枚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大国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需要大量排雷资源 (…)除这一弱点外，《公约》的国际合作体系薄弱，效力有限且非常依赖捐助国的意愿。《渥太华公约》的上述弱点导致世界最大的生产国和一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不加入该体制，令人对其普遍加入之可能性生疑，同时提醒我们大家在联合国背景下而不是在其框架之外达成军备控制与裁军协议的意义。”(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0 年和 2012 年)	第三次审查会议，2014 年

<sup>4</sup> 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电子邮件，2018 年 5 月 6 日。

非缔约国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特定情况	最近参加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的情况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 “从未生产杀伤人员地雷，也不保留生产这类地雷的选择。1996 年，格鲁吉亚总统宣布暂停生产、进口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鉴于目前情况，不宜加入《公约》。(…) 不加入《公约》的主要理由是领土被占和周遭环境不稳。(…) 这种情况使得格鲁吉亚无法履行《公约》义务。” (提交执行支助股的资料，2009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次审查会议，2009 年
印度	<p>“印度支持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这一愿景。我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会议以及自 2004 年以来参加其他缔约国会议与审查会议，说明我国支持这一目标。</p> <p>我们认为，开发出能够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正当防卫作用的军事上有效的替代技术，将大大促进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议定书顾及了各国的正当防卫需求，尤其是国境漫长的国家。印度履行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之义务，包括停止生产不可探测的地雷，并实现本国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印度已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印度已采取多项措施，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产生的人道主义关切。提高公众认识是印度努力避免平民伤亡的工作之一。”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p>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伊朗	伊朗 “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方一样，对决议提案持有人道主义关切。(…) 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主要顾及人道主义关切，未充分顾及很多国家，尤其是陆地边境漫长的国家，合理有限使用地雷保卫本国领土的正当军事需求。凭借设定固定岗哨或有效警报系统难以管控广大敏感地区，因此遗憾的是，地雷仍是这些国家确保本国边境最低安全需求的有效手段。使用防卫装置应遵循严格的既定规则以保护平民，同时各国和国际上也应加大努力，探索地雷的新的替代方式。” (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2 年)	未曾参加
以色列	“以色列与所有国家一道，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滥用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所作的努力。(…) 由于以色列在中东的特殊情形，包括他国的敌视态度及边界上的恐怖主义威胁和行动，以色列为了防卫目的，仍须视必要特别是沿边界布设杀伤人员地雷。(…) 在这个当口，令人遗憾的是，在能够确保平民不受恐怖分子日复一日的威胁和确保在武装冲突地区行动的以色列部队受到保护的有效替代措施出现之前，以色列无法签署《公约》。”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签约大会，1997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审查会议，2004 年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精神 (… ) 哈萨克斯坦不愿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有诸多客观理由：1) 哈萨克斯坦漫长边界上的邻国应由武装部队覆盖和保护，包括特定情况下在我国边境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2) 在未出现替代系统保卫我国陆地边境之前就彻底销毁或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是不可接受的(…) 同时，哈萨克斯坦 1997 年开始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禁止再出口和过境。”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防部参谋长委员会特种部队司令“排雷行动中的建设信任措施与区域合作”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阿拉木图，2007 年 3 月 25 至 27 日)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未提交官方资料	未曾参加

非缔约国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特定情况	最近参加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的情况
大韩民国	<p>“大韩民国完全理解《渥太华公约》的精神和目标。但朝鲜半岛安全局势特殊，我国只得优先重视安全关切，因此当下无法加入《渥太华公约》。(…)大韩民国致力于缓解杀伤人员地雷所致人道主义伤害。为此，大韩民国政府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密管控并无限期暂停出口”(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09年)</p> <p>大韩民国致力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涉及使用这些武器所致人道主义关切的目标和宗旨，为此积极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相关讨论并争取进一步贡献于帮助地雷和集束子弹药受影响者的国际合作。(大韩民国的发言，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常规武器专题讨论，2017年10月18日)</p>	未曾参加
吉尔吉斯斯坦	<p>“我国赞成全面禁止地雷，同时倡导逐步推进实现这一目标。(…)吉尔吉斯斯坦从未生产或出口地雷。我国目前的储存全部为苏联解体后留下的。(…)当前，由于与邻国边境的分界和划界问题，无法考虑排雷问题”。我国与一些邻国的边境问题尚未解决。”(第一次审查会议，2004年)</p>	缔约国第七届会议，2006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p>“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虽尚未加入这一条约，却已执行了《公约》的多项义务，尤其是清除地雷、受害者援助和根据第7条提交自愿透明度报告。我国还参与了《公约》的所有承诺，以确保完全理解《公约》义务并表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意向。老挝政府的所有这些承诺和活动体现了老挝此前宣布的加入《公约》的真实承诺，老挝将继续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2012年5月)</p>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
黎巴嫩	<p>黎巴嫩尚未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但赞同《公约》的崇高事业，并争取与2010-2014年《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及2014-2019年《马普托行动计划》合作。黎巴嫩从未生产或出口杀伤人员地雷，也不使用、储存或运输任何杀伤人员地雷，但黎巴嫩军队保留极少量地雷用作培训目的。黎巴嫩曾表示，因与以色列持续冲突而无法加入《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p> <p>“黎巴嫩无法加入《公约》的原因仍在，故未采取任何补充的加入措施。黎巴嫩表示，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问题事关黎巴嫩主权。黎巴嫩表示，本国政府不生产制造任何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也不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答复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来函，2017年10月31日)</p>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
利比亚	<p>“临时政府暂时无法批准《公约》。但利比亚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与国际社会有共同的人道主义关切，因为地雷阻碍发展，给人类生命和环境带来了惨痛影响，尤其是因为利比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遭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物的影响。但《公约》未解决战争和占领遗留爆炸物给各国造成的破坏，也未解决一国领土成为外国之间战争舞台的问题。同时，《公约》未设立机制以帮助受殖民国家布设之地雷影响的国家，也未责成殖民国家自费清除在他国领土布设的地雷。”(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5年)</p>	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2015年

非缔约国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特定情况	最近参加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的情况
马绍尔群岛 <sup>5</sup>	<p>“我国虽未批准条约，但未曾采取任何有悖其目标、宗旨和原则的行动，同时发出了明确信息表示支持条约。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从未生产、使用或储存此种地雷。</p> <p>我国资金和技术资源非常有限，同时需要应对一些复杂迫切的环境问题。我们重视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这种关系由《自由联盟条约》界定，其中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为我国的防务提供主要援助，还做出其他承诺。我政府有可能批准和执行各项行动，但这样做需要的努力超出了仅仅通过“一刀切”模式立法的水平。我们还通报了可能存在的二战时期未爆弹药。</p> <p>国际社会反复询问我国为何不推进批准和执行行动。我们请成员国注意加入条约对小国的累积效应。 (...) 我们知道条约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妥善的报告程序。 (...) 我们承认条约迫切的国际目标值得我们关注。但我们无法零碎地推进条约的累积义务，而是需要协调处理全部条约 (...) 我们对全部签署和未签署的条约进行内部审查之后，才能向成员国提供未来活动的最新时间表。在能够采取下一步之前——这一天会到来——请理解我们作为原签署国依然支持条约，我们的国家政策符合条约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缔约国第九届会议，2008年)</p>	缔约国第九届会议，2018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p>“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表示完全支持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认为自己是无雷国。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仍希望加入《公约》。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即将完成加入《公约》的国内法律程序。目前，已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议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请其批准加入《公约》。预计议会在2009年下一届常会上将支持决议。”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2008年6月2日)</p>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2011年
蒙古	<p>“蒙古完全支持《公约》的崇高目标和人道原则并坚决谴责使用、储存、生产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 蒙古政府的政策为加入奠定了基础，政策采取了逐步方针，包括修订立法和准许公布储存数量、开始销毁储存和为销毁储存筹资 (...) 蒙古共储存了206,317枚杀伤人员地雷，2011年将销毁380枚地雷。”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2010年)</p> <p>“出于广大安全 and 经济关切，蒙古在加入《公约》方面继续实行逐步(分阶段)政策。”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2011年6月20日)</p>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2011年
摩洛哥	<p>“摩洛哥为培训目的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未提供地雷类型和数量的详情。军校和培训中心获准保留无效地雷。 (...) 摩洛哥将在西撒哈拉冲突解决后尽快清除所有地雷。” (涵盖2016日历年的自愿第7条报告)</p> <p>“摩洛哥并非《公约》缔约国，但支持《公约》并赞同其人道主义宗旨。 (...) 自1987年起，摩洛哥顺应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大势并遵守《公约》原则，停止了储存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 摩洛哥仅保留无效地雷，用于培训工兵部队和联合国主持下和平框架内部署的摩洛哥特派团。摩洛哥无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防线上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接受维护、管控并按布雷地图列出。 (...)”</p>	闭会期间会议，2018年

<sup>5</sup> The Marshall Islands are signatory to 《公约》。



非缔约国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特定情况	最近参加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的情况
缅甸	<p>加入《公约》是摩洛哥的战略目标，尚未加入只因考虑到破坏摩洛哥领土完整的敌人强加于我国的人为冲突尚未消失。”(闭会期间会议，2018年)</p> <p>摩洛哥是少数从未生产、出口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之一。此外，摩洛哥早在《公约》开始拟定前就已不再进口或使用地雷。摩洛哥还暂停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按照1999年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签署的协议，于2008年销毁了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闭会期间会议，2018年)</p>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
尼泊尔	<p>“尼泊尔仍致力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缔约国第八次会议，2007年)</p>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2010年
巴基斯坦	<p>“鉴于我国的安全要求和保护漫长边境的需要，加之没有任何天然屏障，使用地雷是我国国防战略的重要内容。除其他外，开发非致命、节约成本的军事替代技术是推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之目标的最佳方法。”(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6年)</p> <p>“巴基斯坦支持《渥太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奉行人道主义，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生命。”(…)“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解决人道主义关切的同时顾及了各国的合理安全需求，巴基斯坦支持这种均衡的方针。巴基斯坦完全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之规定。我国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出于安全需求，在使用中遵循国际规范、安全参数和人道主义考虑。地雷仅用于军事防御目的。巴基斯坦还一直奉行严禁所有地雷出口的政策，并确保私营部门不准从事地雷制造或贸易。(…)1997年1月1日以来，巴基斯坦只生产可探测杀伤人员地雷。(…)巴基斯坦自身也受到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方使用地雷(包括简易爆炸装置)之害。尽管恐怖分子使用地雷，巴基斯坦安全部队在维持国内秩序、执法或反恐行动中并不使用地雷。巴基斯坦支持以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这一文书将有助于防止非国家行为方和恐怖分子获取地雷，而平民伤亡大多是由这些行为方使用地雷所致。我们认为，除其他外，可通过开发非致命、节约成本的军事替代技术推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p>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
俄罗斯联邦	<p>“俄罗斯反对在已有论坛的情况下新设论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解决问题的合适论坛。”(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决议，2009年)</p> <p>“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实现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这一崇高目标(…)俄罗斯知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我们认为，解决“地雷”问题的同时，有必要采取现实的方针，考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特别是历史上和由于地理位置被迫依靠这种防御武器保证安全的国家。因此，实际工作中，我们的出发点是，普遍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应逐步实现。</p>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2010年

非缔约国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特定情况	最近参加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的情况
	<p>俄罗斯支持《公约》的目标，不排除未来在合理时限内可能加入《公约》。加入时机取决于与《公约》执行情况相关的若干技术、资金和其他问题方面的工作之完成情况。加快为找到可用的替代杀伤人员地雷的手段作准备，就是问题之一。(…) 请各位注意，俄罗斯已完全停止生产高爆炸药这一最危险的杀伤人员地雷。过去十年中，俄罗斯销毁了约 1000 万枚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第十届会议，2010 年)</p> <p>俄罗斯不排除未来可能加入《公约》，同时继续努力解决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若干技术、组织和资金问题。俄罗斯还采取了有效措施，将地雷威胁降至最小。(…) 俄罗斯已停止生产最危险的爆破型杀伤人员地雷。(俄罗斯的发言，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门辩论，2017 年 10 月 20 日)</p>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一向支持《公约》(…) 沙特阿拉伯王国遵守并尊重《公约》的精神。我国从未使用、从未生产、从未向政府或任何方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沙特法律禁止武装部队之外的任何机构储存地雷”(第一次审查会议，2004 年)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新加坡	“我们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一向公开明晰。如往年一样，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禁止无差别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全部举措，尤其是针对无辜、无防御的平民的使用。由此，新加坡于 1996 年 5 月宣布暂停出口无自失效机制的杀伤人员地雷两年。1998 年 2 月，新加坡将暂停出口扩大至一切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是无自失效装制的地雷，并实行无限期暂停。我们还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支持《公约》的工作。(…) 同时，新加坡与其他几国一样坚信，不应忽视任何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与防卫权。因此，一律禁止一切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或许并无益处。”(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6 年)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叙利亚	未提交官方资料。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汤加	未提交官方资料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2012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我国确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我国不生产杀伤人员地雷，不向任何缔约方或他国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认为，加入《公约》的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磋商方可做出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交执行支助股的资料，2009 年 9 月 25 日)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2012 年
美利坚合众国	<p>“2014 年，美国宣布对我国的杀伤人员地雷政策作若干重大改动，以使本国在朝鲜半岛之外的政策符合《渥太华公约》的主要规定。宣布的改动包括承诺继续努力寻求方法，以便我国最终完全遵守并加入《渥太华公约》，同时确保有能力应对朝鲜半岛的突发情况。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2016 年)。</p> <p>第十六届会议主席的来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美利坚合众国与《公约》相关的观点和做法，美利坚合众国在答复中表示，2016 年无最新资料。<sup>6</sup></p>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sup>6</sup>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电子邮件，2018 年 5 月 9 日。

非缔约国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特定情况	最近参加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的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	未提交官方资料。	未曾参加
越南	“因此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欢迎各国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已宣布的各项禁止、暂停和其他限制以及在反对对平民无差别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日益达成一致。(…)安全关切方面，我们认为，任何禁止地雷的努力都应顾及各国合理的安全关切以及使用适当防卫措施的权利。我们支持《渥太华公约》的人道主义内容，但尚不能签署，因为它令人遗憾地未能顾及多国的合理安全关切，包括越南。”(《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2008年6月)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2003年